

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（2026 第 19 期）

现将报告编号为：XBJ26220183904930448ZX、SJC26440000596236185ZX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湖北吉利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芝士味玉米球（含油型膨化食品）”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

2026 年 4 月 18 日，德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黑龙江省标检产品检测有限公司，对标称湖北吉利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芝士味玉米球（含油型膨化食品）（生产日期：2026-03-14，型号规格：120 克/罐）”进行了抽样检验，抽样单编号为 XBJ26220183904930448ZX，经检验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

湖北吉利食品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与没收不合格产品、违法所得及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

湖北吉利食品有限公司提交了整改报告，不合格原因：人为操作不当。整改措施：1、加强对结存原辅料的管理；2、加强对员工质量意识培训，确保设备设施清洁卫生检查，发现问题，及时处理。

二、武汉万松堂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“宁红牌优优茶”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

2026年4月1日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食品检验所（广东省酒类检测中心），对标称武汉万松堂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“宁红牌优优茶（生产日期：2025-03-28，规格型号：每袋（3g））”进行了抽样检验，抽样单编号为SJC26440000596236185ZX，经检验，总砷项目不符合GB 1674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

武汉万松堂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与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

武汉万松堂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交了整改报告，不合格原因：原料问题。整改措施：1. 严格原料入厂复核管控；2. 完善出厂检测项目；3. 规范合作方资质审核；4. 强化全流程自查自纠。将始终坚守食品安全底线，严格履行生产企业主体责任。

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7月28日